# 清华大学紫荆志愿者分级嘉许办法

### 一、 评定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清华大学星级志愿者的审核及评选等工作,规范清华大学志愿者分级嘉许的工作程序,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拟成立星级志愿者评定委员会,负责星级志愿者的审核和评定工作。

星级志愿者评定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一)审核并评定各星级志愿者;(二)处理星级志愿者评选过程中的申诉等问题。

星级志愿者评定委员会组成为:

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委员若干名,由校团委分管志愿服务工作副书记、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辅导员代表、院系团委志愿副书记代表、志愿公益社团骨干代表及优秀志愿者代表组成。

## 二、嘉许荣誉

紫荆志愿者按累计志愿服务时间的不同,分为 5 个等级进行嘉许 并分别授予荣誉等。

- (一)登录志愿北京平台 http://www.bv2008.cn, 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注意填写所在学校及学号),以注册成为志愿者,加入"清华大学紫荆志愿服务总队"这一志愿团体,至少参加过一次志愿服务并且获得认证时间后,获得"一星级紫荆志愿者"称号。
  - (二)志愿者服务认证时间累计达到 20 小时,达到学校提出的"建议清华学生在校期间参加 20 小时以上的志愿服务"之要求,获

#### 得"二星级紫荆志愿者"称号。

- (三)志愿者服务认证时间累计达到 50 小时,获得"三星级紫荆志愿者"称号。
- (四)志愿者服务认证时间累计达到 120 小时,且至少参加过 3 次不同的志愿项目,经审核后获得"四星级紫荆志愿者"称号。
- (五)志愿者服务认证时间累计达到 200 小时,且至少参加过 5 次不同的志愿项目,经审核后获得"五星级紫荆志愿者"称号。
- (六)星级志愿者优先入选薪火计划,其中五星级志愿者可直接 进入面试环节。
- (七)所有毕业年级的三星级至五星级志愿者,经审核可获颁记录有志愿者服务信息和个人最高星级认证的荣誉证书。

## 三、 实施程序及办法

- (一)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第十二周前后,校团委统一发布紫荆志愿者分级嘉奖通知,经由院系转达志愿者自行填报成为候选人,以工时为标准,确定三星级至五星级志愿者候选人。
- (二)评定委员会将结合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后认定四星级志愿者和五星级志愿者。
  - (三) 对即将毕业的三星级至五星级志愿者发放荣誉证书。
- (四)星级志愿者评定委员会最终确定本年度新增的星级志愿者 名单,对志愿者信息确认无误后备案入档。

(五)评定完成后,星级志愿者评定委员会对于本年度星级志愿者进行公示和表彰,并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宣传。在校期间,若星级志愿者本年度星级不变,仍与新增的本星级志愿者一同进行公示及宣传。对即将毕业的三星级志愿者、四星级志愿者、五星级志愿者发放荣誉证书。

#### 四、 日常服务认证时间的相关说明

- (一)志愿服务认证时间原则上以志愿北京平台上的记录为准, 紫荆总队将对志愿工时进行核实,对于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不符合 《清华大学志愿服务工时申请及发放规范》(附后)规定的志愿时间, 在星级志愿者嘉许中不予计入。
- (二)非清华大学紫荆志愿者服务总队及其二级团体组织的项目, 其志愿工时需根据校内志愿服务时间发放标准(见《清华大学志愿服 务工时申请及发放规范》)进行折算,计入星级志愿者嘉许。
- (三)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对志愿者服务认证时间和本章程拥 有最终解释权。

共青团清华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